



TMYY20180000074933YYCT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13798号

第26418607号“PAONMEPORS”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宝洁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泉州市华龙纸品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泉州译诚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

异议人宝洁公司对被异议人泉州市华龙纸品实业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02期《商标公告》第26418607号“PAONMEPORS”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PAONMEPORS”指定使用于第5类“婴儿尿裤；婴儿尿布；失禁用尿布；卫生巾；消毒纸巾；卫生内裤；失禁用吸收裤；浸药液的薄纸；内裤衬里（卫生用）；卫生护垫”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628388号“PAMPERS”商标，第1564432号、第11214847号“PAMPERS及图”商标等核定使用于第3类“浸化妆品的卫生纸；浸化妆水的薄纸”、第5类“婴儿尿布；婴儿尿裤”等商品上。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指定或核定使用商品的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等相近，属于类似商品，双方商标字母组合、整体外观相近，因此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

使用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本案中，异议人请求认定其第11214847号

“PAMPERS及图”商标为“婴儿尿裤”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但异议人未提交充足证据，我局对其请求不予支持。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被异议商标的使用有其他不良影响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6418607号“PAONMEPORS”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